

# 蕉 岭 县 财 政 局

蕉财资环函〔2024〕1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 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 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的通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42 号）、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的通知》（梅市财资环〔2023〕42 号），现将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具体金额及科目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请你单位遵照执行，并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资金管理，发挥资金效益，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 1：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42 号）

附件 2：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

金的通知》(梅市财资环[2023]42号)



# 梅州市财政局文件

梅市财资环〔2023〕42号

## 梅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 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五华县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3〕142 号）及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资金分配方案，并经市领导批示同意，现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 10,620,000 元，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此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列“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同时，请加强省级资金整合力度，对于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方式安排的省级相关领域财政资金，请加强统筹，按照“职责不变、渠道不乱、资金整合、打捆使用”的原则，集中财力支持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

三、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 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方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21 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不得将资金用于旅游开发、景观建设等与生态保护修复联系不紧密的或与实施方案无关的项目建设，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同时，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对资金及项目实行台账式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财政部将同自然资源部等适时对工程完成进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并每半年报市修复办备案，由市修复办报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及生态环境厅备案。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市修复办，由市修复办报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及生态环境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五、请你们积极探索形成梅州项目经验，在实践中认真挖掘、总结，提炼出梅州特色亮点，为下一步常态化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工程提供经验支撑，为我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各项工作作出广东贡献。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安排明细表（含直管县项目实施主体）
3.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安排明细表（市直主管部门）
4.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5.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  
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预算  
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细表）



---

抄送：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兴宁市、平远县、蕉岭县、大埔县、五华县人民政府。

---

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共印8份)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  
(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资金安排表**

制表单位 (盖章):

单位: 元

序号	地区	金额	备注
1	兴宁市	7,620,000.00	
2	五华县	3,000,000.00	
	本级下达小计	10,620,000.00	
3	兴宁市	2,000,000.00	
4	平远县	5,000,000.00	
5	蕉岭县	10,000,000.00	由省直接下达
6	大埔县	19,000,000.00	
7	五华县	3,380,000.00	
	省直管县小计	39,38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安排明细表**  
**（含直管县项目实施主体）**

地区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备注
实施主体				合计	50000000.00	
兴宁市人民政府				小计	9620000.00	
1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兴宁市宁江水水质保护综合整治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00.00	
2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620000.00	本次下达
平远县人民政府				小计	5000000.00	
1	柏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平远县柏树河中上游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000.00	
蕉岭县人民政府				小计	10000000.00	
1	石窟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蕉岭县溪峰河水环境治理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	
大埔县人民政府				小计	19000000.00	
1	韩江干流源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韩江源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000000.00	
五华县人民政府				小计	6380000.00	
1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华城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380000.00	
2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	本次下达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安排明细表（市直主管部门）**

市直部门	一级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二级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元）	备注
市自然资源局				合计	50000000.00	
1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兴宁市）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7620000.00	本次下达
2	梅江上游废弃矿山系统修复工程（五华县）	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梅州市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000000.00	本次下达
3	柚树河流域保护和修复工程	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平远县柚树河中上游流域水生态修复治理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000.00	
4	韩江干流源头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	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韩江源生态环境整治与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000000.00	
5	梅江上游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退化土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华城镇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380000.00	
市生态环境局				小计	12000000.00	
1	宁江流域综合修复工程	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兴宁市宁江水质保护综合整治项目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00.00	
2	石窟河流域综合整治工程	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蕉岭县溪峰河水环境治理修复工程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				
	地方资金	12000				
年度目标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了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水土流失严重、部分矿山周边水土污染严重、部分流域水质不稳定达标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165公顷，工程内容包括完成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1个、修复矿山数量1处、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7公顷、水污染治理面积12.27公顷、土地整治面积148.1公顷。工程实施后，区域内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责任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159000ha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65ha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1个	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修复矿山数量	1处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7ha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水污染治理面积	12.27ha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土地整治面积	148.1ha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市林业局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生态效益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市林业局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	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市水务局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5年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环卫局	

## 附件5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蕉岭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了实施区域内部分流域水质不稳定达标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水污染治理面积12.27公顷。工程实施后，区域内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污染治理面积	12.27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平远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了实施区域内部分矿山周边水土污染严重、部分流域水质不稳定达标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20公顷，工程内容包括完成土地整治面积20公顷。工程实施后，区域内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20ha
		土地整治面积		20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大埔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了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水土流失严重、部分矿山周边水土污染严重、部分流域水质不稳定达标等主要生态问题。工程实施后，区域内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生态环保产业良好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五华县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了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水土流失严重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28公顷，工程内容包括完成修复矿山数量1处、矿山生态修复面积7公顷、土地整治面积28.1公顷。工程实施后，区域内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28ha
		修复矿山数量		1处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7ha
		土地整治面积		28.1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兴宁市人民政府
总体目标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了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水土流失严重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100公顷，工程内容包括完成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1个、修复矿山数量1处、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0公顷、土地整治面积100公顷。工程实施后，区域内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00ha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1个
		修复矿山数量	1处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0ha
		土地整治面积	100ha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绩效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资环〔2023〕142号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点 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 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的通知

梅州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3〕117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报送中央资金分配方案的函》（粤自然资督审〔2023〕2525号）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现提前下达中央财政2024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具体项目、额度及科目详见附件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将此次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此项资金待2024年预算年度

开始后，按程序分配拨付。

二、此项资金专项用于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列“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同时，请加强省级资金整合力度，对于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方式安排的省级相关领域财政资金，请加强统筹，按照“职责不变、渠道不乱、资金整合、打捆使用”的原则，集中财力支持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实施。

三、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100号）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方面）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资环〔2022〕21号）有关规定及相关财经制度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加强资金监管，不得将资金用于旅游开发、景观建设等与生态保护修复联系不紧密的或与实施方案无关的项目建设，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并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同时，做好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和预算执行，对资金及项目实行台账式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效益。财政部将会同自然资源部等适时对工程完成进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

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并每半年报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及生态环境厅备案。各地落实到位的具体项目要填报绩效目标及指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及生态环境厅备案，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五、请你们积极探索形成梅州项目经验，在实践中认真挖掘、总结，提炼出梅州特色亮点，为下一步常态化推进山水林田湖草工程提供经验支撑，为我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修复试点工作作出广东贡献。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总表
3.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细表）



## 附件1

#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地区	地区编码	二级项目名称	分配单位	三保目录	是否直拨“三保”专户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50000000.00	
一、各市合计							10620000.00	
梅州市（不含省直管县）小计	441400000						10620000.00	
梅州市本级	441400000	2024广东省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梅州市)	441400000 梅州市本级	W 无	否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620000.00	
二、各直管县合计							39380000.00	
大埔县	441422000	2024广东省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大埔县)	441422000 大埔县	W 无	否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900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2024广东省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五华县)	441424000 五华县	W 无	否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380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2024广东省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平远县)	441426000 平远县	W 无	否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5000000.00	
蕉岭县	441427000	2024广东省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蕉岭县)	441427000 蕉岭县	W 无	否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10000000.00	
兴宁市	441481000	2024广东省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兴宁市)	441481000 兴宁市	W 无	否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2000000.00	

## 附件2

提前下达2024年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人民政府	
资金投入 (万元)	资金总额	1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5000		
	地方资金	12000		
年度目标	通过工程实施，解决了实施区域内存在的水土流失严重、部分矿山周边水土污染严重、部分流域水质不稳定达标等主要生态问题，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165公顷，工程内容包括完成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1个、修复矿山数量1处、矿山生态修复面积17公顷、水污染防治面积12.27公顷、土地整治面积148.1公顷，工程实施后产生的效益包括区域内生态系统结构进一步优化，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得到增强，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面积	1590000公顷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165公顷
			设置监测点（控制点、断面）数量	1个
			修复矿山数量	1处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17公顷
			水污染防治面积	12.27公顷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土地整治面积	148.1公顷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0%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公顷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公顷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经济效益	推动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区域群众满意度	≥85%

### 附件3

##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预算 项目绩效目标表（明细表）

项目名称	广东南岭山区韩江中上游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		
所属专项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具体实施单位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总体目标	开展绩效目标分解，推进项目的实施，退化土地、矿山、流域和森林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推行顺利。完成修复矿山数量1处、矿山生态修复面积0.17平方千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矿山数量	1处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0.17km <sup>2</sup>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工程质量优良率	≥70%
	时效指标	预算按时执行率	100%
		工程按时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	国储林建设单位成本	≤9万元/ha
		土地整治单位成本	≤180万元/ha
		崩岗治理单位成本	≤65万/座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产业发展	推动梅州市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改善	较好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加强
		生物多样性保护	增强
		水质改善情况	韩江干流赤凤断面水质保持II类
		植被覆盖率增加比率	0.080%
		水土流失面积减少比率	9.7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可持续时间	≥3年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8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省档案馆，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21日印发